

臺北市私立強恕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

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11 年 12 月修訂

壹、為辦理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學校推薦各工作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依據「各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參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- 一、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 1 名（負責各會議之召集與督導工作）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職科主任及高三導師各科代表 1 名。

肆、推薦報名資格及名額：

- 一、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，且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群科前 30% 以內，及符合該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中「推薦報名資格」者。
- 三、符合以上各款資格者，以日間部優先，最多可推薦 15 名。

伍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一、校內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推薦校內甄選」說明及評比辦法：

- （一）由註冊組依簡章所列規定，提出符合資格之在校生成名單，召開推薦委員會，由委員會決定本校商業與管理群（資處科）、設計群（多媒體設計科）及家政群（美容科）之推薦名單，優先推薦在校成績及各方面表現優良的學生。
- （二）學校推薦順序由推薦委員會審議進行評比，依據各學年簡章中「甄選規定」之比序項目如下，在校成績以原始分數加權學分數計算。
 - 第 1 比序為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- 第 2 比序為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- 第 3 比序為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- 第 4 比序為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- 第 5 比序為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- 第 6 比序為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- 第 7 比序為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第 8 比序為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」。
- （三）註冊組依委員會決議推薦名單順序，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若學生放棄不參加推薦，則由符合資格的下 1 名同學遞補，完成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名單」15 名人選。
- （四）欲參加學校推薦的學生應詳閱簡章，審慎評估抉擇，並依學校規定期限按時報名。報名時須繳交：(1)校內報名表；(2)第 7 比序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及第 8 比序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及證明文件及彙整表，無則免附。
- （五）經本校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者，於選填志願時需填滿 25 個志願（惟所屬群之相關學系可填志願數不足 25 個時，僅需填滿相關學系之志願數即可）。
- （六）獲推薦錄取之學生，若參加該學年度統測成績更佳者，得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校外報名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註冊組依據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名單」通知學生備齊報名表件並辦理報名手續。
- （二）由導師負責初步審查推薦學生所送資料之完整性，註冊組複查若資料不全應通知學生補齊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